**济南市济阳区山东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3•1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3月11日上午10时47分左右，山东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位于济南市济阳区力高·未来城一期天悦二标段工程项目3号楼施工过程中发生物体打击事故，造成周建波、王建涛2人受伤。周建波经抢救无效死亡，王建涛左小臂骨折。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6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3月18日，区政府成立了山东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3·1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济南市公安局济阳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阳街道办事处成员单位，并邀请区监察委和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组织现场勘察、检测论证、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应急救援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项目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山东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邹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3720735830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济南经济开发区经十西路7888号；注册资本：三亿陆仟玖佰万元整；成立日期：1998年10月26日；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37015183；有效期至2021年01月05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发证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JZ安许可证字［2018］012045-01；有效期：2018年08月18日至2020年08月17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发证机关为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山东力高凯立房地产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MA3F6FDX2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阳街道办事处榆梁居民委员会大院108室；法定代表人：蓝善斌；注册资本：美元贰仟三佰伍拾贰万玖仟肆佰元整；成立日期：2017年7月5日；经营期限：2017年7月5日至2047年7月4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

2、监理单位：山东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166739374R；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海滨北路136号；法定代表人：汪涛注册资本：陆佰零伍万元整；成立日期：2001年4月25日；经营范围：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力高·未来城”项目总监为吴连弟。

资质证书编号：E137008895-4/4；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7日；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发证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三）事故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力高·未来城一期天悦二标段工程施工”。

项目地址：该项目位于济阳区纬三路以南、纬二路以北、经三路以东、经二路以西，共78297.52平米。于2019年3月7日取得了区住建部门发放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2019]01-09-0301号）；3月29日取得了区住建部门发放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125201903290101）。

山东力高凯立房地产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与山东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力高·未来城一期天悦二标段建设工程总包给了山东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该项目3号楼主体分部工程已验收，正在进行二次结构施工。

山东力高凯立房地产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与山东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力高·未来城一期天悦二标段《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3月11日，按照分包人崔荣祥的安排，上料工周建波从劳务市场找来王建涛，从送料卡车上卸3号楼内饰用袋装石膏粉约8吨。上午7:00左右，周建波、王建涛先在项目办公室测试体温，然后用小推车开始卸车。10时45分，2人卸完石膏粉，周建波在前引领王建涛将小推车放置到3号楼东单元、东4户南侧阳台外，靠近楼房主体外应有隔离危险区域，10时47分，王建涛放下小推车准备起身时，突然从3号楼24层东单元东4户空调外机造型墙坠落的一块60×24×10（单位：厘米）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砸到周建波头部，砌块破碎后击中王建波左小臂。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正在事故现场附近从事清理作业的陈加美（周建波之妻）立即停止作业，到3号楼西侧报告了施工员庞维彬，现场人员拔打“120”急救电话，庞维彬也打电话给项目副经理梁刚报告情况。10时50分，梁刚和其他管理人员一起都到了事发现场，10时54分左右，王震震开车将周建波送往区人民医院，赵林林开车将王建涛送往区中医院抢救治疗。梁刚向住建部门报告了事故情况。11时32分，周建波经抢救无效在区人民医院死亡。王建涛现出院在家静养。事故善后工作已处理完毕。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60万元。死伤人员详情附后。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由于24层东单元、东4户室外造型墙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粘结不牢，受环境等因素影响造成砌块坠落；

2、施工单位未按照《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等标准规范，采取临边防护隔离措施；且周建波、王建涛违规进入交叉作业危险区域。

（二）间接原因

1、山东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分级落实不到位，未按有关规定配齐配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时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和制止违规作业。

2、山东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场管理混乱。忽视现场安全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根据施工阶段和环境及季节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3、山东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培训的人员上岗作业。

4、山东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严格落实监理职责。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对施工单位和施工过程实时进行工程施工监理，开工复工监理人员没有按时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督促施工单位消除安全隐患。

5、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施工人员在上岗作业前未接受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在施工过程中不了解作业环境和存在的危险因素，未认真观察现场环境就随意走动和放置工具。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此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山东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施工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根据施工阶段和环境及季节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作业生产环境存在的危险因素及注意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五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2、山东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监理单位没有结合疫情实际合理调配监理人员，该项目开工复工监理人员没有及时到位，在监理过程中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对施工单位和施工过程实时进行工程施工监理，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督促施工单位消除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责成其向区住建局和济阳街道办事处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二）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霍新杰，男，38岁，身份证号：3729241982\*\*\*\*\*\*30，      山东平安建设有限公司力高·未来城一期天悦二标段项目经理。作为项目负责人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未及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五项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2、刘继圣，男，23岁，身份证号：3701231996\*\*\*\*\*\*36，     山东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力高·未来城一期天悦二标段项目3号楼栋号长。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不到位，未及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3、韩建国，男，43岁，身份证号：3710021977\*\*\*\*\*\*12，  山东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力高·未来城一期天悦二标段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未严格履行专业监理工程师职责，复工后未及时到岗开展工作且未按单位规定逐级请假，致使在安全监理工作岗位上存有漏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4、周建波，男，46岁，身份证号：3701251974\*\*\*\*\*\*15，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六、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建议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区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通过严格监管执法，督促指导建设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一步健全完善工程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确定责任目标和考核指标，强化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强化安全生产领导带班、安全员日常巡查、全员培训、班前提醒“四项”制度和安全技术交底，杜绝“三违”现象，有效管控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济阳街道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及队伍，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加强对辖区内建设施工项目落实有关法律法规情况的督促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建设施工单位要举一反三，警钟长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对于施工现场危险性较大部位，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和警示标志，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整改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掌握安全操作技能以及了解作业中的危险因素，确保施工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从根本上避免施工人员的危险作业行为。

（三）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各企业要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复产复工的特点，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安全生产责任制，狠抓安全防范各项措施的落实，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采取更有力的针对措施，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

              济南市济阳区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事故调查组

         2020年4月30日